

附件 4

汽车整车制造（361）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企业名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评定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和依据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5) 页码
1	原辅材料 ₁		涂料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24409)	涂料（除修补漆外）VOCs 含量满足 GB24409 的要求，修补漆 VOCs 含量满足 GB24409 的要求，有害物质含量满足 GB24409 的要求	涂料 VOCs 含量和有害物质含量满足 GB24409 的要求	企业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涉及涂料共 51 种，除去修补漆及相关试剂 10 种外，所有涂料均具备完整有效的 MSDS 表或 VOCs 检测报告。经现场核实，所有 MSDS 表或 VOCs 检测报告均在有效期内。	深绿	P4	
	清洁原辅料		胶粘剂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	点焊胶、密封胶、折边胶、减震胶、结构胶、玻璃胶及抗石击材料等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应满足 GB33372 规定的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中其他类要求		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共涉及 8 种胶粘剂，包括玻璃胶、丁基胶、隔震胶、液态阻尼等，所有胶粘剂均距有 MSDS 表，且均在有效期内，同时各种胶粘剂的 VOCs 含量均符合 GB33372 其他类要求。	深绿	P8	

¹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
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和依据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5) 页码
			清洗剂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	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满足 GB 38508 的要求, 半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满足 GB 38508 中低 VOCs 含量限值的要求		满足 GB38508 要求	企业生产共涉及两种清洗溶剂, 即水性清洗溶剂和溶剂型清洗溶剂。水基清洗溶剂的 VOCs 含量和半水基清洗剂的 VOCs 含量数值均满足 GB38508 相应要求。以 PPG 水基涂料为例, VOCs 含量检测值为 < 10g/L, 远小于 50g/L。	深绿	P16
2	生产工艺及装备	绿色装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 《北京市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DB11/T1180)	主要生产设备采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推荐的装备, 同时达到清洁生产 I 级基准值	主要生产设备采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推荐的装备, 同时达到清洁生产 II 级基准值	无强制要求	涂装车间的烟气尾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和基于云服务的智能化能碳一体管控技术均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 年版) 中的推荐技术; 此外北京市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已经北京市主管部門现场评估通过, 达到行业高水平要求。	深绿	P27
3	污染治理技术 ³	先进治污技术	《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 《北京市重污染天	1. 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 使用溶剂型涂料时, 喷	1. 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者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无强制要求	经核实, 深绿要求里第一条企业不涉及, 第二条当前尾气处理效率超过 95% (98%), 第三条中排气	深绿	P29

²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 (浅绿) 或绿色标杆 (深绿) 级别, 或者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的企业, 可免评此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³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 (浅绿) 或绿色标杆 (深绿) 级别, 可免评此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和依据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规范》	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调漆废气密闭收集并安装治理设施； 3.使用水性涂料时，当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浓度大于20mg/m³时，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4.电泳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或者等效治理技术； 5.中涂、色漆和罩光工序采用浓缩（含车间循环风）+焚烧治理技术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0%； 调漆废气密闭收集并安装治理设施； 3.使用水性涂料时，当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浓度大于30mg/m³时，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4.电泳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或者等效治理技术； 5.中涂、色漆和罩光工序采用浓缩（含车间循环风）+焚烧治理技术		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小于10mg/m³，无组织排放小于1.0mg/m³，并且企业采用“活性炭吸附+RTO焚烧”工艺，以满足环保法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管理	大气污染物排放 ⁴	有组织排放 《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7)	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线年平均浓度≤12.5mg/m³	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线年平均浓度≤17.5mg/m³	符合 DB11/1227 限值要求	主要排放口（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排放口）通过2024.9-12月在线数据核算，平均值为1.75mg/m³、8.85mg/m³，满足深绿要求的在线年平均浓度≤12.5mg/m³。	深绿	P32
				主要排放口颗粒物浓度≤3mg/m³	主要排放口颗粒物浓度≤5mg/m³		2024年9月11日废气检测报告显示颗粒物实测浓度为1.0mg/m³，满足深绿要求；	深绿	P32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其中燃气锅炉的NOx排放要求不在免评范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和依据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喷漆室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 烃浓度 $\leq 3\text{mg}/\text{m}^3$	喷漆室无组织排放非甲烷 总烃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2024年9月14日无组织 废气排放检测报告显示: 涂装车间、返修车间和污 水处理站附近的非甲烷总 烃排放最大浓度为返修车 间的0.82,其余均小于该 数值,满足深绿评价要 求。	深绿	P39
				小汽车 $\leq 10\text{g}/\text{m}^2$	小汽车 $\leq 15\text{g}/\text{m}^2$		以2024年12月份生产数 据为例,通过计算得知单 位涂装面积的VOC排放 量为 $7.35\text{g}/\text{m}^2$,满足深绿 要求。	深绿	P45
				客车 $\leq 50\text{g}/\text{m}^2$	客车 $\leq 80\text{g}/\text{m}^2$		企业产品不适用该条	免评	
				载货汽车(驾驶室) $\leq 25\text{g}/\text{m}^2$	载货汽车(驾驶室) $\leq 35\text{g}/\text{m}^2$		企业产品不适用该条	免评	
				所有燃气锅炉NOx排放不超过 $30\text{mg}/\text{m}^3$	至少50%的燃气锅炉NOx 排放不超过 $30\text{mg}/\text{m}^3$	无强制要求	企业不存在燃气锅炉	深绿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和依据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1.满足GB37822特别控制要求； 2.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者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存放于密闭的储库、料仓内； 3.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者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建设干式喷漆房； 5.全部使用自动静电悬杯/盘技术；点补应使用HVLP喷涂技术； 6.溶剂型涂料机器人工位设置废溶剂回收设备； 7.乘用车、载货汽车采用自动往复喷涂或者机器人喷涂等智能喷涂设备喷涂车身外表面； 8.使用油漆回流系统，喷涂时精确控制油漆用量，喷涂后将管内未使用的油漆回流至密闭分离模块或者调漆模块，进行回收或者回用，不同种类、颜色的油漆分开设置分离模块； 9.车间中喷枪、喷嘴、管线清洗，根据色漆颜色清洗难易程度，调整清洗剂用量	1.满足GB37822特别控制要求； 2.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者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存放于密闭的储库、料仓内； 3.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者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5.采用HVLP喷涂、静电辅助的压缩空气喷涂或者无气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点补、拼色等特殊工序除外）； 6.溶剂型涂料机器人工位设置废溶剂回收设备； 7.乘用车、载货汽车采用自动往复喷涂或者机器人喷涂等智能喷涂设备喷涂车身外表面	满足GB37822 特别控制要求	标准要求小时内平均浓度≤6mg/m³和任意点≤20mg/m³。根据无组织检测报告结果，NMHC(非甲烷总烃)密度在涂装、返修和工业废水处理站处均满足深绿要求。 此外，企业涂装工艺采用的VOCs排放控制技术有：1.色漆内喷机器人使用空气悬杯，其他机器人使用静电悬杯；点补使用空气喷枪喷涂 2.清漆和色漆所有机器人设置有清洗马桶回收装置；3.换色时齿轮泵到悬杯这段的油漆要使用溶剂进行清洗回收；4.不同色漆颜色，可设置不同的清洗程序，制定不同的溶剂清洗时间和用量。以上满足深绿要求。	深绿	P39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和依据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水污染物排放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汽车整车制造业》 (DB11/T1180)	乘用车 ≤ 3m³/辆	乘用车 ≤ 4.5m³/辆	无强制要求	根据最新提供的 2024 年企业污水排放量和全年总产量，计算得出单车污水排放量为 2.46m³，满足深绿要求。	深绿	P40
				重型载货汽车 ≤ 6.5m³/辆	重型载货汽车 ≤ 7m³/辆		企业产品不适用该条	深绿	
				客车 ≤ 22.5m³/辆	客车 ≤ 41m³/辆		企业产品不适用该条	深绿	
				废水排入市政管网，且化学需氧量浓度 ≤ 250mg/L；氨氮浓度 ≤ 20mg/L；总磷浓度 ≤ 8mg/L	废水排入市政管网，且化学需氧量浓度 ≤ 500mg/L；氨氮浓度 ≤ 31.5mg/L；总磷浓度 ≤ 8mg/L		根据 2024 年 9 月 12 日废水检测报告：污水处理站内一次处理后排入密云区市政污水管网，五日生化需氧量 COD 为 200mg/L，氨氮和总磷不涉及，满足深绿要求。	深绿	P44
			单位涂装面积危险废物产生量 《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 140g/m²	≤ 240g/m²	无强制要求	根据 2024 年 11 月份生产数据和危险废物产生量，计算得出单位涂装面积废物产生量为 72.40g/m²，满足深绿要求。	深绿	P45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要求			企业有出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其余危险废物统计台账、转移联单和委托处置合同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要求, 满足深绿	深绿	P4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和依据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绿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	噪声防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GB12348限值5分贝及以上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GB12348限值1~5分贝(不含)之间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GB12348要求	根据厂界噪声2024年12月、2025年3月检测报告:昼间平均噪声63.35dB,夜间平均噪声53.53dB,而根据厂区所在地位置应为3类用地,其所对应的要求值为昼间65dB,夜间55dB,深绿要求为昼间60dB,夜间50dB,满足要求。	深绿	P65	
5	污染物监测水平 ^{5,6}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 (HJ971) 《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规范》	1.严格执行HJ971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DCS或者PLC系统,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严格执行HJ971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PLC系统或者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公司两个主排口(喷漆排口、烘干排口),已安装FID监测设备,同时在治理处安装PLC系统,以实现在连续测量并记录污染物排放的时间、频率、浓度等,保证数据存储在一年以上。	深绿	P69	

⁵ 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监测监控;未列入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⁶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和依据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6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⁷	车辆排放标准 与新能源车推广指标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淘汰老旧车、新能源车推广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载重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40%;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车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20%;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20%	无强制要求	企业的原料采购运输均由供应商解决物流运输,企业自身不存在运输车队;同时企业内部无燃油运输车辆,各车间的叉车等生产运输车辆均为新能源充电车型,此外企业无通勤班车,满足深绿要求。	深绿	P73
		在用车排放要求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18285)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3847)	满足 GB18285、GB3847 标准要求			企业在用车仅包括车间转运的叉车,无通勤班车、无公务用车。厂内所有叉车、牵引车均为新能源充电型。	深绿	P73

⁷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⁸ 指企业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企业内运输人员和机要的车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和依据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5) 页码
7	碳排放管理	非道路机械排放要求与新能源非道路机械推广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淘汰老旧机械、新能源推广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	尾气达标排放	尾气达标排放	企业各生产车间有使用转运物料叉车和牵引车，所有车辆均为新能源车型，满足深绿要求。	深绿	P74
		非道路机械排放要求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36886)	满足 GB36886 标准要求			企业无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车辆，满足标准要求。	深绿	P75
		低碳工作计划 ¹⁰	制定企业碳中和或者低碳行动计划	制定企业碳中和或者低碳行动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无强制要求	企业在创建绿色工厂过程中，制定了一份中长期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并向企业利益相关方公布和分享了该计划，满足深绿要求。	深绿	P76	
		碳排放强度	普通轿车及普通运动型乘用车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通告》 高级轿车及高级运动型乘用车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通告》	≤ 410.91kgCO ₂ /辆 ≤ 1094.02kgCO ₂ /辆	无强制要求	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轿车，该条不适用。 根据 2024 年 11 月份生产统计数据，单车碳排放量计算结果为 905kgCO ₂ ，满足该条要求。	深绿	P77	
								深绿	P78

⁹ 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⁰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低碳领跑者”企业可免评此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和依据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5) 页码
			中、重型载货汽车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通告》	≤881.18kgCO ₂ /辆			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轿车, 该条不适用。	深绿	P78
			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年二氧化碳排放量 5000 吨 (含) 及以上]	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报告, 并按要求履约, 开展碳资产管理			截至目前, 企业未在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名单内, 但企业仍然开展了组织碳排放核查, 完成了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报告。同时企业应集团要求, 在碳排放核查与碳足迹工作基础上逐步建立并实施企业碳资产管理, 重点推进全厂节能减排的落地。	不参评	P80
		碳市场履约 ^{11、12}	北京市一般报告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2000 吨标准煤 (含) 及以上]	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			企业属于北京市一般报告单位, 每年都会按照要求上报企业碳排放核查报告。	不参评	P80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单位	无强制要求			本企业未纳入 2024 年北京碳排放权交易管理重点碳排放单位名单和一般报告单位名单, 该条不适用。	不参评	P80

¹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低碳领跑者”企业可免评此项

¹² 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和依据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低碳试点	低碳领跑者企业 ¹³	近三年入选北京市低碳领跑者企业试点	无强制要求	企业于2024年9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当年未被纳入北京市碳市场管理单位名单之内,所以该企业不参与。		不参评	P80
8	能源管理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体系 ¹⁴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ISO50001)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 (GB/T23331、ISO50001)第三方认证	企业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	无强制要求	企业依据GB/T 23331及ISO 50001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体系运行记录保留完整,运行有效,定期开展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并于2025年6月20日获得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6月19日,满足深绿要求。	深绿	P81
		普通轿车及普通运动车辆	《乘用车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DB11/T1017)	A类车辆≤135kgce/辆 B类车辆≤197kgce/辆	A类车辆≤145kgce/辆 B类车辆≤210kgce/辆	A类车辆≤163kgce/辆 B类车辆≤222kgce/辆	根据标准,企业产品属B类车辆,截至2025年5月份,单车生产综合能耗为196kgce/辆,满足深绿要求。	深绿	P82
		重型载货汽车、大客车	《重型载货汽车、大客车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DB11/T1019)	重型载货汽车≤239kgce/辆 大客车≤969kgce/辆	重型载货汽车≤258kgce/辆 大客车≤1026kgce/辆	重型载货汽车≤314kgce/辆 大客车≤1140kgce/辆	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轿车,该条不适用。	深绿	P82
		可再生能源使用	开发太阳能、空气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	开展其中两项及以上	开展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2024年企业有开展太阳能制取生活热水、太阳能路	深绿	P82

¹³ 本市开展低碳领跑者企业试点工作后评价该指标

¹⁴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和依据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用	源或者购买绿电				灯的实际应用,也正在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系统的建设;同时2025年购买并消费绿电,以此改善企业的能源结构,满足深绿要求。		
		办公场所 ¹⁵	办公建筑节能、节水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leq 20\text{kgce/m}^2 \cdot \text{a}$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leq 0.19\text{GJ/m}^2$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 $\geq 80\%$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 $\leq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a}$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leq 24\text{kgce/m}^2 \cdot \text{a}$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leq 0.23\text{GJ/m}^2$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 $\geq 60\%$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 $\leq 1.5\text{m}^3/\text{m}^2 \cdot \text{a}$	无强制要求	据2024年企业能源消耗数据,计算得到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为 $5.43\text{kgce/m}^2 \cdot \text{a}$,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指标 0.183GJ/m^2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 $0.195\text{m}^3/\text{m}^2 \cdot \text{a}$,办公建筑内有1和2级能效标识的设备使用数量占办公建筑内所有用能设备数量不低于80%,满足深绿要求。	深绿	P84
9	节能减排行动	低碳技术	研发应用碳捕集封存与利用或者其他低碳技术	开展其中两项及以上	开展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企业在2024年投产以后,并未被纳入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重点碳排放单位或一般报告单位,因此该条企业不参评。	深绿	P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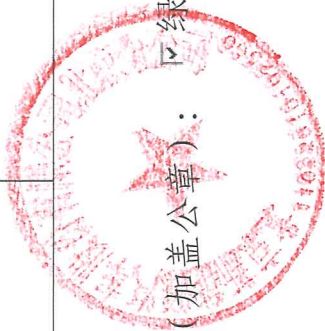
¹⁵ 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和依据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节能技改	用能单位节能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近三年入选北京市市、区级节能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公示名单企业，且合计节能量达到200吨标准煤以上	近三年入选北京市市、区级节能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公示名单企业	无强制要求	企业自投产以来实施过节能减碳改造项目，但未向密云区或北京市申请过用能单位节能技改工程节能奖励资金，该企业不参加。	深绿	P84
		绿色建筑 ¹⁶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11/T825)	近一年竣工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标识，或者预评价达到GB11/T825三星等级	近一年竣工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标识，或者预评价达到GB11/T825二星等级及以上	无强制要求	企业目前不存在新竣工新建建筑，该条不参加。	不参加	P84
		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达到I级水平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达到II级水平	无强制要求	企业已经完成北京市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了北京市节能环保中心组织的现场评估，达到行业高水平要求。	深绿	P85
10	环境管理	环境信息披露 ¹⁷	公开环境相关信息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披露			企业按照《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依法披露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满足深绿要求。	深绿	P85
		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无强制要求	无强制要求	经查询信用中国、市环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官网，未发现企业近三年有过突发环境事件和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事件和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事件	深绿	P86

¹⁶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⁷ 不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披露范围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评价内容和依据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5) 页码
							保部门行政处罚案件, 满足深绿标准要求。		



企业认定结果 (加盖公章): ☒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 普通合法企业